

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2026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隶属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是：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 审理由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三)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五)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 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七)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八) 承办其他应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处室）共15个，包括12个内设机构，3个派出法庭。

（一）办公室。负责本院司法行政事务；负责会议、会务的组织、落实工作；负责文秘、机要、保密、档案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后勤保障、工作接待、财务、车辆、服装、枪支管理；负责信息化建设、推广应用和网络、设备管理及日常维护；负责诉讼费的退费、其它诉讼费票据的审核以及执行款的收支管理；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政治部。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工作；协助区主管部门管理法院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负责本院的组织人事、年终考核、工资调整、法官等级评定晋升以及法警警衔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本院干警的教育培训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的管理培训工作；组织本院的表彰和立功创模工作；负责本院精神文明建设、法院文化建设、负责本院离退休人员管理与服务工作；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立案庭。依法受理民商事案件，并对民商事、行政、刑事案件进行立案登记和分流；负责办理诉前调解、诉前保全及诉讼保全等案件；负责办理公示催告等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负责审限监督、上诉案件移送、开庭法律文书的送达；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刑事审判庭。依法审判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公诉案件、刑事自诉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审理的刑事案件。

（五）民事审判第一庭。依法审理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民审案件，执行异议之诉纠纷，适用特别程序等一审民事案件；依法审理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指令继续审理的案件的民事案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民事审判第二庭。依法审理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及其它合同纠纷案件。依法审理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指令继续审理的民事案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行政审判庭。依法审判第一审行政案件；审查行政机关申请的非诉执行案件。

（八）审判监督庭。依法审判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再审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再审检察机关抗诉的再审案件；负责本院的案件评查工作。

（九）执行局。执行本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及调解协议中关于财产的决定；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它法律文书；统一管理和协调法庭的执行工作。

（十）研究室。负责办理审判委员会会务；负责组织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对外宣传报道工作；承办适用法律政策问题的请示或解答；负责编辑综合信息、简报，起草重要的综合性文件、讲话、报告；负责司法统计与分析，指导法庭的信息、调查研究和司法统计工作。

（十一）法警队。负责警卫法庭、押解人犯、送达有关法律文书、配合有关审判庭和执行局执行有关事项；负责维护本院的机关秩序和安全保卫工作。

（十二）纪检监察。纪检监察、查处违法违纪事件。

（十三）人民法庭。三个派出法庭：乘风法庭、喇嘛甸法庭、创业城法庭。负责管辖范围内的民商事案件、法律宣传，指导人民调解。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23.54	一、公共安全支出	4,530.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4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40.2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240.24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523.54	本年支出合计	5,523.54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5,523.54	支出总计	5,523.5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523.54	5,523.54	5,523.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0	大庆中级法院	5,523.54	5,523.54	5,523.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0004	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5,523.54	5,523.54	5,523.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523.54	4,595.44	928.1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30.61	3,602.51	928.1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4,530.61	3,602.51	928.1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602.51	3,602.51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8.10	0.00	928.1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45	512.4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2.45	512.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6.53	256.5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5.92	255.9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0.24	240.2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0.24	240.2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2.56	162.5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7.68	77.6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24	240.2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0.24	240.2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0.24	240.2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523.54	一、本年支出	5,523.5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523.54	（一）公共安全支出	4,530.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4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40.24
		（四）住房保障支出	240.24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5,523.54	支出总计	5,523.5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523.54	4,595.44	4,247.55	347.89	928.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30.61	3,602.51	3,254.62	347.89	928.10
20405	法院	4,530.61	3,602.51	3,254.62	347.89	928.10
2040501	行政运行	3,602.51	3,602.51	3,254.62	347.89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8.10	0.00	0.00	0.00	928.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45	512.45	512.45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2.45	512.45	512.45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6.53	256.53	256.53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5.92	255.92	255.92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0.24	240.24	240.24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0.24	240.24	240.24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2.56	162.56	162.56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7.68	77.68	77.68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24	240.24	240.24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0.24	240.24	240.24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0.24	240.24	240.24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595.44	4,247.55	347.8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89.19	3,972.19	17.00
30101	基本工资	751.03	751.03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734.28	734.28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16.75	16.7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34.46	834.46	0.00
3010201	津补贴	777.56	777.56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56.90	56.90	0.00
30103	奖金	495.03	495.03	0.00
3010301	奖金	59.43	59.43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4.44	4.44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431.16	431.16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5.92	255.9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1.95	161.95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60.16	160.16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1.79	1.79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0.06	60.0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0	3.20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3.20	3.2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0.24	240.24	0.00
30114	医疗费	17.00	0.00	17.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70.30	1,170.3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89	0.00	330.89
30201	办公费	13.74	0.00	13.74
30204	手续费	0.22	0.00	0.22
30205	水费	1.26	0.00	1.26
3020501	办公水费	1.26	0.00	1.26
30206	电费	15.69	0.00	15.69
3020601	办公电费	10.69	0.00	10.69
3020603	电梯电费	5.00	0.00	5.00
30207	邮电费	4.06	0.00	4.06
3020701	邮电费	0.59	0.00	0.59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3.47	0.00	3.47
30208	取暖费	11.54	0.00	11.54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11.54	0.00	11.54
30209	物业管理费	2.68	0.00	2.68
30211	差旅费	11.34	0.00	11.34
30213	维修（护）费	5.27	0.00	5.27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2.67	0.00	2.67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2.60	0.00	2.60
30216	培训费	24.00	0.00	24.00
30226	劳务费	5.22	0.00	5.22
30228	工会经费	35.66	0.00	35.6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20	0.00	43.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2.44	0.00	112.4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57	0.00	44.57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57	0.00	44.5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5.36	275.36	0.00
30302	退休费	256.53	256.53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231.33	231.33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25.20	25.2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23	18.23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61	0.61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17.62	17.62	0.00
30309	奖励金	0.60	0.60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96.65	0.00	96.65	0.00	96.65	0.00
620004	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96.65	0.00	96.65	0.00	96.65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28.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5.10
30201	办公费	116.10
30202	印刷费	12.00
30205	水费	4.74
3020502	专用水费	4.74
30206	电费	59.31
3020602	专用电费	59.31
30207	邮电费	108.94
3020701	邮电费	104.41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4.53
30208	取暖费	69.55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69.5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9.00
30211	差旅费	70.66
30213	维修（护）费	53.57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35.57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18.00
30214	租赁费	36.00
30226	劳务费	74.7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4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0
310	资本性支出	83.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8.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00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928.10	928.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央专项业务费	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62.00	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审判和执行业务的正常进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单位设施运维经费	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35.57	35.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单位房屋及办公设施进行零星维修，保证审判与执行工作的正常进行	
办案业务经费	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104.93	104.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司法运行，营造良好司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稳定	
省级专项装备费	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保障审判和执行工作工作的进展和实施	
综合用房运维经费	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133.60	133.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保障审判和执行工作工作的进展和实施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388.00	3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审判和执行业务的顺利进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物业管理费	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169.00	16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保障审判和执行工作工作的进展和实施	

第三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6年收入预算5,523.5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523.5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523.5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5.05万元，增长1.9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构成变化。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6年支出预算5,523.5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4,595.4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2.36万元，增长2.7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构成变化。

2. 项目支出预算928.1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7.31万元，下降1.8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办公经费减少。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6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47.89万元，比上年增加4.25万元，增长1.24%，主要原因是人员构成变化。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6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321.8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2.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69.8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5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23752.18平方米。

2026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

2026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0.00万元，与2025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6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96.65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6.65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6.65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

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维

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委托业务费：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